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发〔2018〕309号

转发王树文等 11 人具备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有关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人社发〔2018〕361号精神，经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我市王树文、高文玉已具备研究员资格，闻齐新等 9 人已具备副研究员资格，资格起算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名单附后）。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名单 (淮南市 11 人)

王树文	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研究员
高文玉	金湖县人民医院	研究员
闻齐新	盱眙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	副研究员
刘娟	淮南市淮阴八十二烈士陵园管理处	副研究员
曹健	淮南市洪泽区妇幼保健院	副研究员
刘广华	淮南市洪泽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	副研究员
葛恒淮	淮南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副研究员
刘国玉	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副研究员
张如晴	金湖县河湖管理所	副研究员
魏玮	淮南市淮阴人民医院	副研究员
肖桂兰	淮南市淮阴人民医院	副研究员